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
产线项目（重新报批）中
C 地块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阻燃洗衣机 450 万台/年，冰箱、冰柜 350 万台/年				
设计生产能力	阻燃洗衣机 450 万台/年，冰箱、冰柜 35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阻燃洗衣机 388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45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				

	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1）《关于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2〕12 号，2022 年 10 月 1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粉碎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

表 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水污染物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SS	NH3-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4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三。

表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峰电器”）投资 500000 万元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建设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703 亩，其中 C 地块 173506.61m²，B 地块 197583.22m²，A 地块 94821.58m²，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 m²。2021 年 1 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9 月予以批复苏宿园环批[2021]5 号。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更，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对照，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 年 9 月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予以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12 号（见附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MA227D9F6R001X（见附件）。 环评设计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30 亿元在 B 地块、C 地块建设冰箱、冰柜及洗衣机生产线，C 地块为洗衣机生产基地。二期计划投资 20 亿元在 A 地块建设门封条、蒸发器等专用配（组）件车间及 C 地块辅助车间。项目引进国内外多条自动生产线，项目竣工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0 万台采用阻燃性塑料制品的洗衣机、冰箱、冰柜产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C 地块一期建设洗衣机生产线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C 地块二期建设洗衣机生产线年产 62 万台阻燃洗衣机，三期在 B 地块建设冰箱、冰柜生产线，四期在 A 地块建设门封条、蒸发器等专用配（组）件车间及 C 地块辅助车间。目前 C 地块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的能力。现组织人员对本次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现有员工 80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倒，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专用配件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目产能	环评设计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时间	C 地块一期建设产能	备注
1	洗衣机	波轮半自动洗衣机：3.5~15 公斤容量段（3.5/5.0/7.0/8.0/9.0/10/12/15 公斤）；波轮全自动洗衣机：0.8~15 公斤容量段（0.8/3/3.5/4/5/6/7/8/9/10/15 公斤）	450 万台/a	7200h	7200h	388 万台/a	
2	小钣金（不锈钢内桶）	/	450 万套/a	7200	7200h	388 万套/a	与阻燃洗衣机配套
3	注塑件	/	450 万套/a	7200h	7200h	388 万套/a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单元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C 地块一期 实际建设
C 地块洗衣机生产线						
1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专用设备	80	69
2			水式模温机	专用设备	80	69
3			风式冷水机	专用设备	40	20
4			粉碎机	专用设备	6	6
5			行车	25+5 双梁	1	1
6			行车	16+5 双梁	1	1
7			行车	10 双梁	6	6
8	钣金	钣金	双点开式冲床	专用设备	2	2
9			双点开式冲床	专用设备	2	2
10			卷圆机	专用设备	1	1
11			折边扣缝	专用设备	1	1
12			翻边滚齿滚筋机	专用设备	2	2
13			桶底包边桶口卷边机	专用设备	1	1
14			卷圆机	专用设备	1	1
15			折边扣缝	专用设备	1	1
16			翻边叠边滚筋机	专用设备	1	1
17	总装	总装	大双桶生产线	专用设备	1	1
18			双桶生产线	专用设备	1	1

19			全自动双桶兼容线	专用设备	1	1
20			全自动生产线	专用设备	1	1
21			其他辅助设备	专用设备	1	1
公辅设备						
1			空压机（注塑）	BMF45 - 8II	1	1
2			空压机（钣金）	BMF30 - 8II	1	1
3			空压机（总装）	BMF45 - 8II	2	2
4			冷却塔	专用设备	6	4
5			水泵	专用设备	8	8
6			厂房通风	专用设备	1	1
7			厂房风扇	半径 3.5 米吊扇	60	0
8			雨水回收系统	专用设备	1	1
9			消防系统	专用设备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	C 地块一期实际建设
	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		
1	PP	36500t/a	31390t/a
2	PP 无卤阻燃剂	13500t/a	11610t/a
3	钢材	142222.2t/a	68977.767t/a
4	润滑油、机油、乳化液	10t/a	4.85t/a
5	电子电器元件	800 万套/a	388 万套/a
6	海绵	160 万 m/a	77.6 万 m/a
7	双面胶	6.2t/a	5.432t/a
8	硅胶堵头	26666667 个/a	12933333 个/a
9	热熔胶膜	666666.7m ² /a	323333.3495m ² /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段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C 地块 一期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C 地块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	二期			
工程类别	C 地块	C1 车间	35407m ²	/	35407m ²	C1 车间、C2 车间建设洗衣机总装生产线 4 条，其中 C1 车间为总装及成品库，C2 车间为注塑区、钣金区及半成品仓库，并配置食堂；C3 车间、C4 车间作为辅助车间，作为二期建设。目前部分注塑和钣金设备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已安装，尚未生产处于停工状态。	C1 车间、C2 车间建设洗衣机总装生产线 4 条，其中 C1 车间为总装及成品库，C2 车间为注塑区、钣金区及半成品仓库，食堂暂未建设。
		C2 车间	44613m ²	/	44613m ²		
		C3 车间	/	22729m ²	/		
		C4 车间	/	26615m ²	/		
储	成品库房	35000m	/	12500m	位于 B1 车间和 C1 车间西	C1 车间西侧	

运 工 程			2		2	侧。	
	原料仓库		18000m ₂	/	1500m ²	用于原材料和辅件的存放，位于 C2 中部和 B2 厂房北侧。	原材料和辅件的存放，位于 C2 中部
	运输		/	/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辅 助 工 程	办公区		2000m ²	/	780m ²	一期建设，位于 B2 车间、C2 车间办公区	C2 车间办公区
公 用 工 程	供水		112805.6m ³ /a		240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92386m ³ /a		19200m ³ /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清污下水由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截污导流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C 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截污导流工程
	废 气	注塑废气	50000m ³ /h	/	8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1#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1#排气筒
		粉碎废气	3000m ³ /h	/	1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25m2#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5m2#排气筒
环 保 工 程	生活污 水	92386t/a		生活污 水 19200t/a，无生产废水。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截污导流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	
	生产废 水						

						水进入截污导流工程
		噪声	降噪 $\geq 25\text{dB (A)}$	降噪 $\geq 25\text{dB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0m ²	3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处，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300m ²
		危废暂存间	100m ²	144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一处，位于 A 地块，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44m ²
		生活垃圾	若干	若干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箱若干，日产日清。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箱若干，日产日清。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 850m ³	400m ³	分区防渗及罐区设置防渗围堰、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等）、事故池和其他应急抢救物资。	400m ³
		绿化	45000m ²	10808.3m ²	污水处理区绿化种植以易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榈为主，厂界四周种植综合抗污能力强的乔木，如榕树、麻楝、女贞等，并辅以低矮的灌木，厂界四周的绿化带要控制到 5-20m，绿化率为 15%。	厂界四周种植综合抗污能力强的乔木，如榕树、麻楝、女贞等，并辅以低矮的灌木等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C 地块一期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C 地块一期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有组织	C 地块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1745	300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B 地块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不涉及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20m			
			氮氧化物	高排气筒			

			烟尘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不涉及		
		5#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不涉及		
	A 地块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不涉及		
			苯				
			甲苯				
			二甲苯				
			HC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无组织	C2 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大集气设施风量	加强车间密闭、加大集气设施风量			
	B2 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大集气设施风量；车间围挡重力沉降，定期清扫；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及时通风换气、严格操作规程	不涉及			
	A1 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1、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大集气设施风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不涉及			
		苯、甲苯	加强车间密闭、加大集气设施风量	不涉及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按照操作规程	不涉及			
	厂区污水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封闭式构筑物，及时通风换气，加强岗位管理，污水处理区绿化种植以易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榈为主，厂界四周种植综合抗污能力强的乔木，如	不涉及			

			榕树、麻楝、女贞等，并辅以低矮的灌木，厂界四周的绿化带要控制到 5-20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TP 等	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 地块目前只有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SS、NH3-N、TN、TP、LAS、石油类、总锌、总锰等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	
噪声	主要为注塑机、打包机等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固废	全厂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海绵、废堵帽、废滤网、废热缩管皮、贴双面胶固废、PVC 边角料、磁条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袋集尘（粉碎粉尘）、金属机加工集尘（金属）、废箱（门）体及边角料、废滤筒滤芯、废吊具	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喷粉集尘（塑粉）	回用于生产	不涉及	
		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全厂危险废物	废漆桶	厂家回收	不涉及	
		除油防锈油污杂质、废漆桶、废润滑油、机油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	

		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污水站油泥、厂区污水站污泥		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	/	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	/	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	/	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水泥和环氧树脂防渗，污水站、事故池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内外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水泥和环氧树脂防渗。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850m ³ 应急事故池		设置 400m ³ 应急事故池		
		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演练		已编制 C 地块一期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污水管网，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废水、废气、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在醒目位置处张贴标识标牌。		建设污水管网，C 地块设置 1 个废水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废水、废气、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在醒目位置处张贴标识标牌。		
	监测监控	根据《江苏省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 1#、4#排气筒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3#、6#排气筒安装氮氧化物、VOCs 自动监测设备，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		1#排气筒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C 地块废水目前只有生活污水。已提供用电监测协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计、pH、COD 自动监测设备，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配用电建管措施，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合计（万元）		1745	300	

2.2 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00m³，排水系数取 0.8，排放污水为 19200m³，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S、NH3-N、TN、TP 等污染因子，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洗衣机的生产工序主要由成型小钣金、注塑件及其他辅件总装形成。总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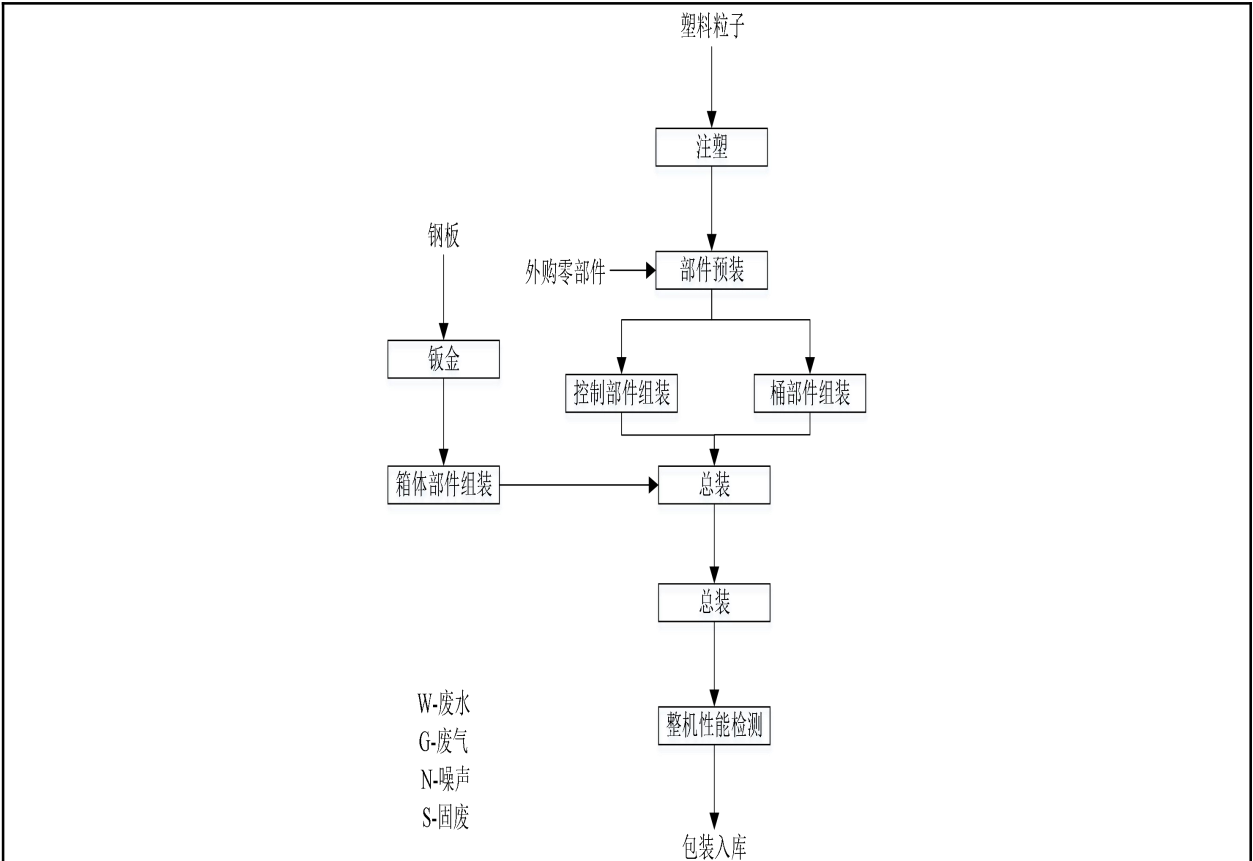


图 2-2 洗衣机总工艺流程图

洗衣机总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 将 PP 塑料粒子、PP 无卤阻燃剂投入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注塑成盛水桶、洗衣机底座、其他塑料件、面板等部件。

控制面板组装： 检查盘座、安装线束、插接电脑板、紧固电脑板、紧固盖开关、压接套管、套防护带、安装传感器、安装上盖、贴面贴、面板检测。

桶部件组装： 检查外桶、紧固离合器、安装溢水管、紧固排水阀、紧固排水电机、安装电机、紧固电机、紧固保护架、紧固接地线、整理导线、外桶检验、翻外桶、紧固内桶、紧固波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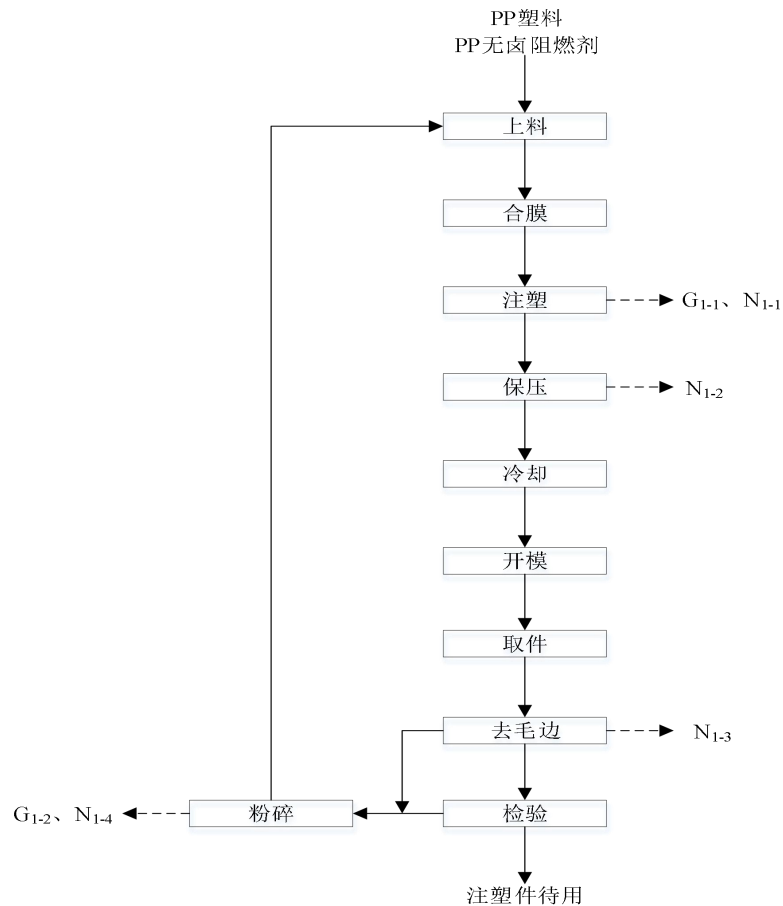
钣金： 将钢板通过箱体钣金线进行辊压、折弯而加工成洗衣机箱体的各个部分。

总装： 检查箱体、紧固底座、安装调整脚、安装内排水管、安装线夹、吊桶、紧固外桶盖、连接排水管、安装电容、扣盘座、紧固盘座、固定导线、连接导压管、压接端子、整理导线、贴铭牌。

检测： 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通水检测，检验其功能是否正常。

成品包装入库： 工作人员将成品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A.注塑件工艺:



注塑件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合模：PP 塑料、PP 无卤阻燃剂按生产零部件的不同需要，分别按要求进行配料后装入模具中待注塑。

②注塑、保压：PP 原料送至成型机（根据订单生产要求安装好模具）内，经注塑机的融化处理后（温度控制在 150-200℃之间）再由注塑机的螺杆与柱塞作用下通过注塑机喷嘴进入冰箱抽屉模具浇注系统，再流入冰箱抽屉模具型腔与型芯的空间里面，融化状态的塑料在物理化学作用下而硬化形成塑料制品。保压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制品密度，以补充制品收缩的需要。

注塑工序有废气 G₁₋₁ 和噪声 N₁₋₁ 产生，保压工序有噪声 N₁₋₂ 产生。

③冷却、开模、取件：注塑成型的半成品经冷却水冷却后（间接冷却），开模将半成品取出。

④去毛边、检验：从模具中取出的半成品进行去毛边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的则成为

成品，入库待组装。不合格品重新作为原料再利用。

去毛边工序有噪声 N_{1-3} 产生。

⑦粉碎：边角料、不合格品转运投入粉碎机，粉碎机将块状料粉碎，粉碎后回用至上料工序。

粉碎工序有废气 G_{1-2} 和噪声 N_{1-4} 产生。

B.钣金（不锈钢内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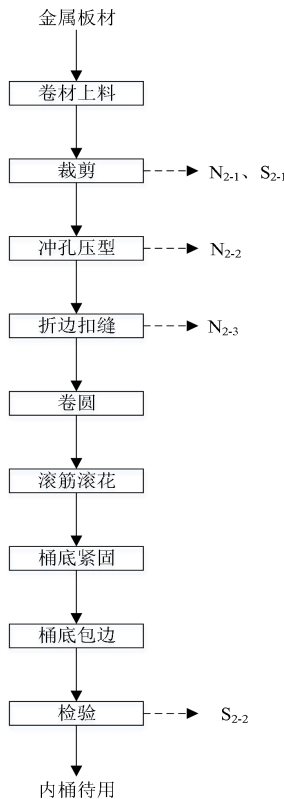


图 2-4 钣金（不锈钢内桶）工艺流程图

钣金（不锈钢内桶）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裁剪：将金属板材根据生产要求经冲床等设备加工成需要的大小规格。

此工序有边角料 S_{2-1} 、噪声 N_{2-1} 产生。

②冲孔压型、折边扣缝：将裁剪后的金属板材通过油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尺寸，并折边扣缝具有一定力学性能。

此工序有噪声 N_{2-2} 、 N_{2-3} 产生。

③卷圆、滚筋滚花、紧固、包边：将折边后的板材通过设备依次卷圆、滚筋、紧固、包边，符合设计要求。

④检验：检验合格后内桶待用。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_{2-2}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450 万台阻燃洗衣机，年产 350 万台冰箱、冰柜。小钣金（不锈钢内桶）与注塑件各 450 万套/年与 450 万台阻燃洗衣机配套。小钣金、侧板、箱壳、箱体、板管蒸发器、箱体、挤板、门胆、门壳、门盖（注塑）、门体、门封条各 350 万套/年、丝管蒸发器 175 万套/年与 350 万台冰箱、冰柜配套	C 地块一期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小钣金（不锈钢内桶）与注塑件各 388 万套/年与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配套。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C 地块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分期验收，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小钣金（不锈钢内桶）与注塑件各 388 万套/年与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配套。B 地块与 A 地块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 100 m ² ，固废仓库面积 300 m ² ，年产 450 万台阻燃洗衣机，年产 350 万台冰箱、冰柜。	C 地块一期危废仓库面积 144 m ² ，固废仓库面积 300 m ² ，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全厂生产废水包工艺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工艺废水包括工件热水洗废水、脱脂（预脱脂、主	C 地块一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清洗废水、槽液配制废水、流水线检漏废水、除油防锈废水、表调活化前喷淋废水、表调活化废水、锌系磷化废水、锌系磷化后喷淋废水、去离子水喷淋废水、阴极电泳清槽废水、UF2 喷淋废水、纯水喷淋废水、丝管蒸发器清洗废水、板管蒸发器去油废水、铝储液器清洗废水、大水检废水、小水检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隔油+气浮+混凝加药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排放池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	C 地块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2、2-4。	C 地块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全厂生产废水包工艺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工艺废水包括工件热水洗废水、脱脂（预脱脂、主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清洗废水、槽液配制废水、流水线检漏废水、除油防锈废水、表调活化前喷淋废水、表调活化废水、锌系磷化废水、锌系磷化后喷淋废水、去离子水喷淋废水、阴极电泳清槽废水、UF2 喷淋废水、纯水喷淋废水、丝管蒸发器清洗废水、板管蒸发器去油废水、铝储液器清洗废水、大水检废水、小水检废水进入厂区	废水：C 地块一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C 地块注塑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A 地块与 B 地块暂未建设，目前 C 地块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A 地块与 B 地块暂未建设，目前 C 地块注塑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否

		污水站（调节+隔油+气浮+混凝加药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排放池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C 地块注塑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高 2#排气筒排放。B 地块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20m 高 3#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 3#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环形管道负压收集与挤板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与 HIPS 加热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高 3#排气筒排放，箱体发泡废气与门体发泡废气在密闭发泡生产线/房通过区域整体负压收集和注塑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	--	--	--	--

		化燃烧+20m 高 4#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0m 高 5#排气筒排放。A 地块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20m 高 6#排气筒排放，阴极电泳废气采用集气罩和垂帘包围进行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与电泳漆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烘房负压收集与塑粉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环烘道负压收集与发泡成型废气采用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高 6#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采用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20m 高 6#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 6#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海绵、废堵帽、废滤网、废热缩管皮、贴双面胶固废、PVC 边角料、磁条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袋集尘（粉碎粉尘）、金属机加工集尘（金属）、废箱（门）体及边角料、废滤筒滤芯、废吊具、喷粉集尘、化粪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除油防锈油污杂质、废漆桶、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污水站油泥、厂区污水站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海绵、废堵帽、废滤网、废热缩管皮、贴双面胶固废、PVC 边角料、磁条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袋集尘（粉碎粉尘）、金属机加工集尘（金属）、废箱（门）体及边角料、废滤筒滤芯、废吊具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喷粉集尘（塑粉）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	C 地块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新增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C 地块一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油防锈油污杂质、废漆桶、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污水站油泥、厂区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废漆桶厂家回收。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C 地块一期项目运营阶段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粉碎废气等，C 地块注塑废气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高 2#排气筒排放。A 地块与 B 地块废气暂不涉及。厂房内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环评设计	C 地块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C 地块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3.2 废水

C 地块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雨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C 地块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打包机等；空压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实施降噪，对风机加装隔声罩，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C 地块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化粪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等。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

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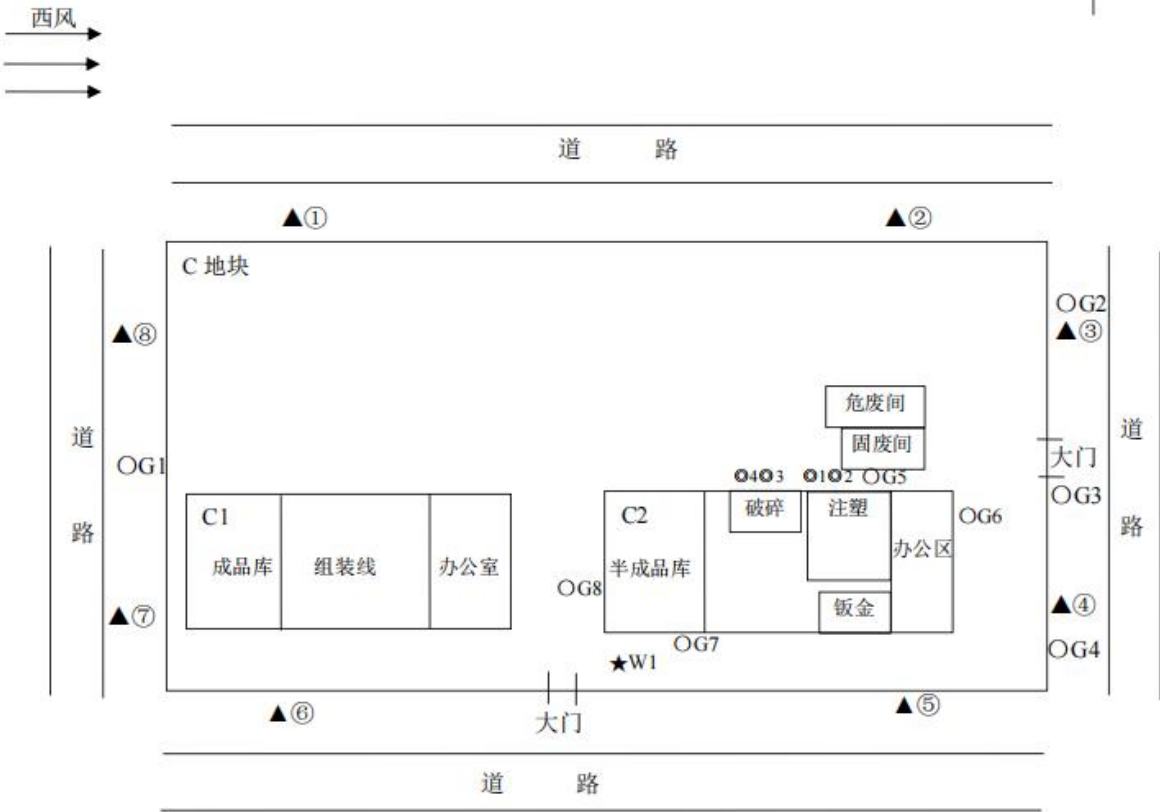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C 地块一期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154	30	收集外售
2	废海绵	一般固废	SW59	5	0.5	收集外售
3	废双面胶	一般固废	SW59	4	0.8	收集外售
4	布袋集尘（粉碎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1.025	0.3	收集外售
5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	3600	30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0	40	环卫清运
7	废堵帽	一般固废	SW17	5	1	收集外售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2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0.08	4.5	
1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3.67	0.9	
11	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3	
1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45	10	收集外售
13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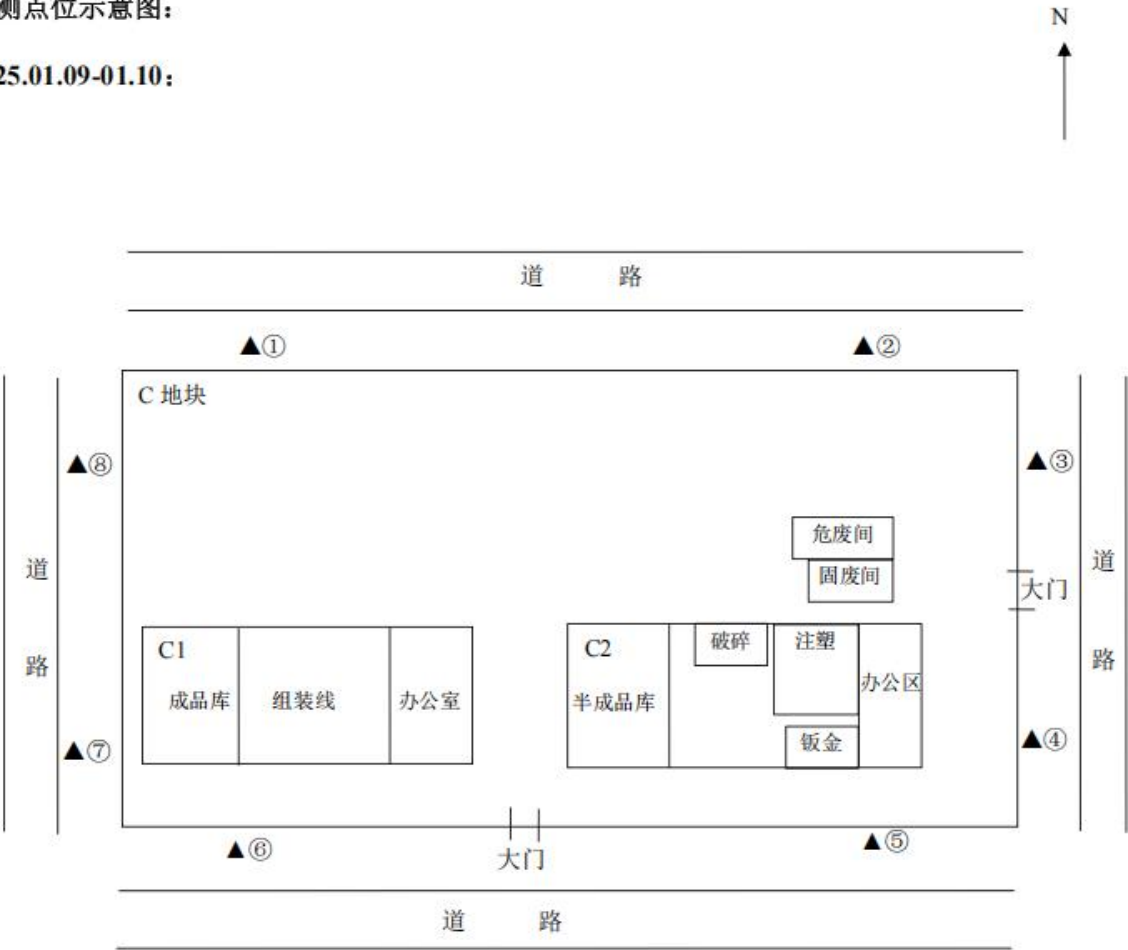
2025.01.07-01.08：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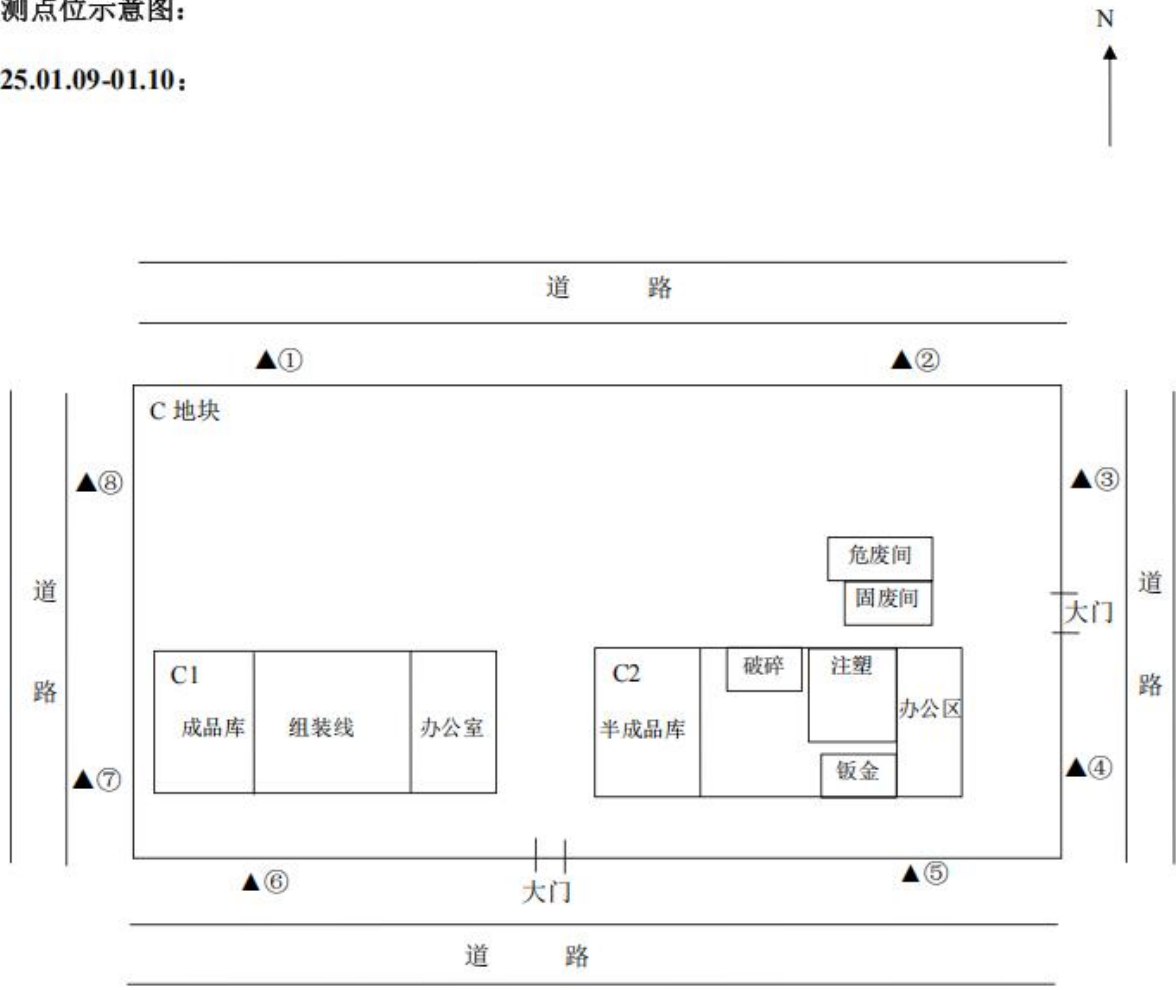
2025.01.09-01.10: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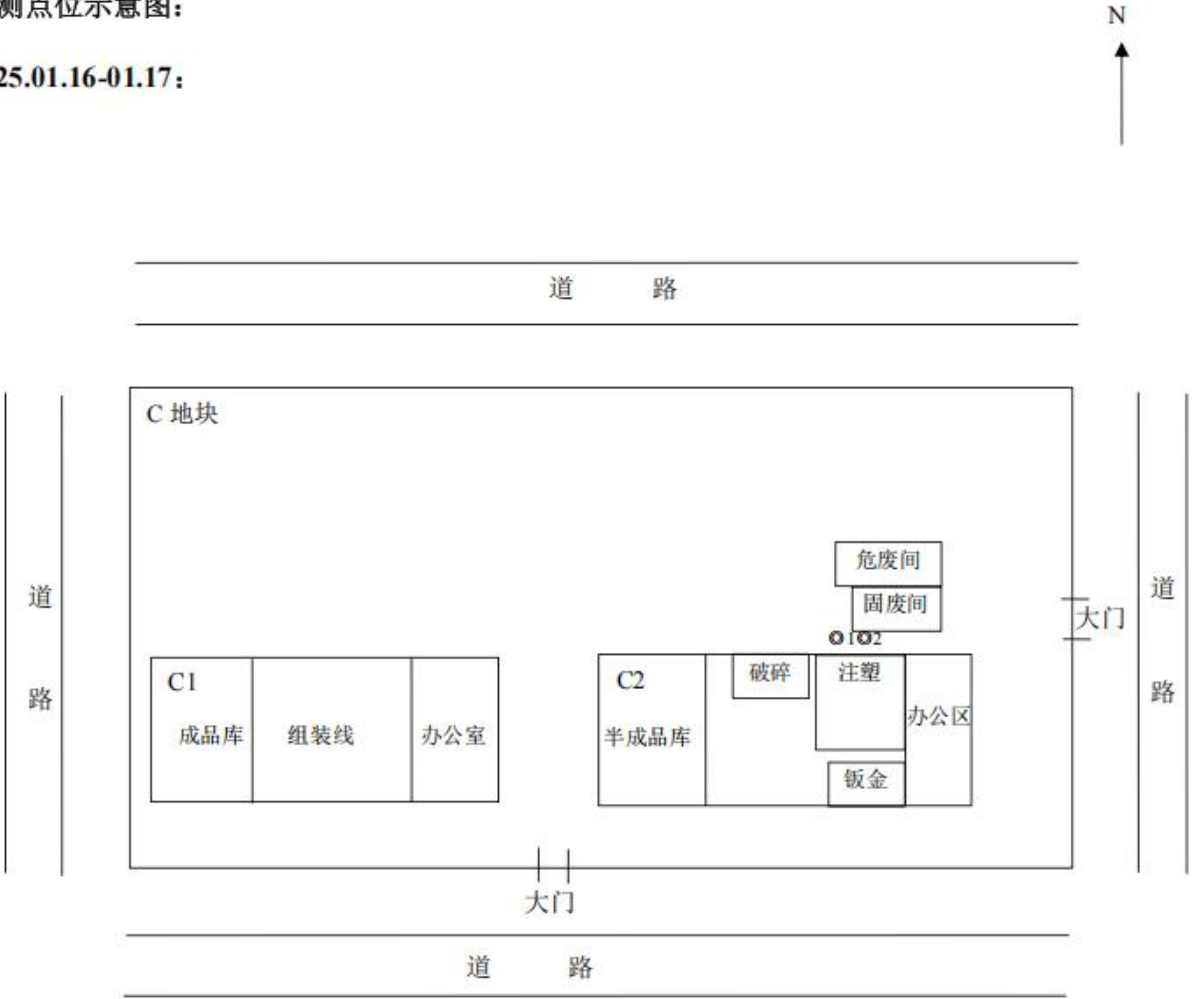
2025.01.09-01.10：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1.16-01.17：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2]12 号，2022 年 10 月 11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选用优质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C 地块：注塑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B 地块：喷塑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经密闭环烘道负压收集的固化废气（VOCs）与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挤板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 HIPS 加热废气（VOCs）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固化烘干热源来自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上述 5 股经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3#）排放。箱体、门体发泡废气（VOCs）经发泡区整体负压密闭收集，与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注塑废气（VOCs）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4#）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5#）排放。C 地块：阴极电泳废气（VOCs）经垂帘+集气罩包围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电泳漆固化废气（VOCs）、经密闭环烘道负压收集的塑粉固化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发泡成型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挤出废气（VOCs、HCl）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喷塑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固化烘干热源来自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上述 7 股经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6#）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已落实，C 地块项目一期注塑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工件热水洗废水、脱脂(预脱脂、主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清洗废水、槽液配制废水、流水线检漏废水、除油防锈废水、表调活化前喷淋废水、表调活化废水、锌系磷化废水、锌系磷化后喷淋废水、去离子水喷淋废水、阴极电泳清槽废水、UF2 喷淋废水、纯水喷淋废水、丝管蒸发器清洗废水、板管蒸发器去油废水、铝储液器清洗废水、大水检废水、小水检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污泥浓缩”,设计处理能力 75m³/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达接管要求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C 地块一期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4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设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设备置于室内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空压机、打包机等,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HW49)、除油防锈油污杂质(HW08)、废润滑油(HW08)、废机油(HW08)、废乳化液(HW08)、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厂区污水站油泥(HW08)、厂区污水站污泥(HW17)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已提供危废协议。
6	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明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和消防水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C 地块项目一期已建设消防水池及应急事故池,已编制针对 C 地块项目一期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7	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原料及成品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已落实,已做好生产装置区、原料及成品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	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废气排气筒 6 个、废水接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已落实,C 地块项目一期废气排气筒 2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员,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合账。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原则上 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已落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025/3/7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2025/3/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2025/3/7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2025/5/23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5/9/25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3/224	/
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TST-01-458	2025/9/25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478/479/480/481	2025/7/4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1	2025/6/17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2025/6/6
12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2025/6/6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5/6/6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5/4/13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5/4/17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025/11/11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025/9/26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6/1/2
19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5/8/12
20	BOD 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2025/4/17
21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4200	TST-01-400	2025/9/3
2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2025/8/13
23	可吸附有机卤素测定仪	AOX-3	TST-01-296	2025/9/26
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6/9/26
2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5/8/12
2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5/4/16
2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500	2025/11/1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DA001（进口+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粉碎废气 DA002（进口）	1	颗粒物	
粉碎废气 DA002（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东、南、西、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 侧门外 1m 各 2 点，共 8 点	8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C 地块年产 33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C 地块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1.07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8.9	8.8	8.8	8.8	8.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7	276	268	280	280.3	≤500	达标
		悬浮物	98	82	93	78	87.8	≤400	达标
		氨氮	18.5	19.2	19.7	19.0	17.1	≤35	达标
		总磷	2.64	2.72	2.48	2.36	2.55	≤8	达标
		总氮	23.0	24.0	26.3	23.7	24.25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	104	94.1	94.9	/	/	/
		总有机碳	102	82.7	85.8	82.8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152	0.231	0.155	0.254	/	/	/
2025.01.08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8.8	8.9	8.9	8.8	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93	299	248	265.3	≤500	达标
		悬浮物	83	76	91	85	83.8	≤400	达标
		氨氮	20.2	19.0	20.9	20.1	20.1	≤35	达标
		总磷	2.14	1.98	1.89	2.40	2.1	≤8	达标
		总氮	27.7	24.0	25.5	23.8	25.3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98.6	97.8	88.3	/	/	/
		总有机碳	63.6	84.9	99.3	70.0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080	0.059	0.070	0.117	/	/	/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80	0.307	0.242	0.205	mg/m ³
		第二次	0.243	0.237	0.273	0.295	
		第三次	0.188	0.268	0.254	0.24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1.08		第一次	0.280	0.291	0.346	0.245	
		第二次	0.207	0.240	0.277	0.294	
		第三次	0.225	0.232	0.292	0.33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1.15	1.16	1.12	mg/m ³
		第二次	0.94	1.12	1.07	1.10	
		第三次	0.92	1.10	1.10	1.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1.08		第一次	0.93	1.15	1.08	1.08	
		第二次	0.91	1.13	1.16	1.15	
		第三次	0.88	1.16	1.08	1.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车间北 门外 1m G5	注塑车间东 门外 1m G6	半成品库南 门外 1m G7	半成品库西 门外 1m G8
2025.01.0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96	1.31	1.50	1.77
		第二次	1.77	1.50	1.78	1.60
		第三次	1.65	1.27	1.44	1.77
		第四次	1.53	1.90	1.77	1.50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1.73	1.50	1.62	1.6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1.91	1.86	1.74
		第二次	1.48	1.78	1.93	1.65
		第三次	1.50	1.91	1.96	1.53
		第四次	1.24	1.81	1.67	1.4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85	1.86	1.6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0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49	7.23	0.200
			第二次	28019	6.69	0.187
			第三次	26930	5.06	0.136
			均值	27533	6.33	0.174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40	2.52	7.47×10 ⁻²
			第二次	29100	2.98	8.67×10 ⁻²
			第三次	28873	2.24	6.47×10 ⁻²
			均值	29204	2.58	7.54×10 ⁻²
			标准	/	≤60	≤3
			评价	/	合格	合格
2025.01.08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058	7.91	0.222
			第二次	27261	9.00	0.245
			第三次	27619	7.75	0.214
			均值	27646	8.22	0.227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862	2.40	7.17×10 ⁻²
			第二次	29253	2.87	8.40×10 ⁻²
			第三次	29228	2.64	7.72×10 ⁻²
			均值	29448	2.64	7.76×10 ⁻²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中 C 地块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	/	≤60	≤3
			评价	/	合格	合格
2025.01.16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6934	ND	/
			第二次	26124	ND	/
			第三次	26592	ND	/
			均值	26550	ND	/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2/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893	ND	/
			第二次	28661	ND	/
			第三次	28280	ND	/
			均值	28611	ND	/
			标准	/	≤20	≤1
			评价	/	合格	合格
2025.01.1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7510	ND	/
			第二次	27584	ND	/
			第三次	27280	ND	/
			均值	27458	ND	/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2/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995	ND	/
			第二次	27715	ND	/
			第三次	26385	ND	/
			均值	27698	ND	/
			标准	/	≤20	≤1
			评价	/	合格	合格
2025.01.07	DA002 粉碎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9513	<20	/
			第二次	9835	<20	/
			第三次	10486	<20	/
			均值	9945	<20	/
	DA002	低浓度	第一次	10649	ND	/

	粉碎废气排口 ◎4/25m	颗粒物	第二次	11431	ND	/
			第三次	11020	ND	/
			均值	11033	ND	/
			标准	/	≤20	≤1
			评价	/	合格	合格
2025.01.08	DA002 粉碎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10033	<20	/
			第二次	10785	<20	/
			第三次	10510	<20	/
			均值	10443	<20	/
	DA002 粉碎废气排口 ◎4/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990	ND	/
			第二次	11038	ND	/
			第三次	10930	ND	/
			均值	10986	ND	/
			标准	/	≤20	≤1
			评价	/	合格	合格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1.07	2025.01.09	2025.01.08	2025.01.10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7	47.4	56.3	47.2
北厂界外 1m	▲②	53.1	45.2	55.1	45.8
东厂界外 1m	▲③	57.0	51.9	55.8	51.4
东厂界外 1m	▲④	54.5	48.1	59.8	50.9
南厂界外 1m	▲⑤	56.0	46.1	52.1	46.5
南厂界外 1m	▲⑥	58.6	49.4	57.9	44.3
西厂界外 1m	▲⑦	55.1	41.3	53.1	46.9

西厂界外 1m	▲⑧	53.8	45.5	53.4	44.1
注：2025.01.07：天气：晴，风速：2.4m/s-2.8m/s； 2025.01.08：天气：晴，风速：2.0m/s-2.6m/s； 2025.01.09：天气：晴，风速：2.0m/s； 2025.01.10：天气：晴，风速：2.0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C 地块一期项目 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C 地块一 期项目 总量控 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C 地块一 期项目是 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19200	≤19200	≤92386	是
化学需氧量	272.8	5.2368	5.96646	≤26.576	是
悬浮物	85.8	1.6464	2.52747	≤10.348	是
氨氮	17.6	0.33792	0.486	≤1.8	是
总磷	2.3	0.044664	0.0594	≤0.28	是
总氮	24.8	0.4752	0.6804	≤2.52	是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 染 物	C 地块一期 项目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C 地块一期 项目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C 地块一 期项目污 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C 地块 一期项 目是否 达到总 量控制 指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65	7200	0.5508	≤2.41574	≤11.987	是	DA001
颗粒物	/	7200	/	≤0.00258	≤0.956	是	
颗粒物	/	7200	/				
备注：DA001 注塑废气排口颗粒物未检出，DA002 粉碎废气排口颗粒物未检出。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	------	------	---------------	---------------	-------------

			(kg/h)	(kg/h)	
非甲烷 总烃	2025.01.07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口	0.174	0.0754	56.7
	2025.01.08		0.227	0.0776	65.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1.2%，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C 地块年产 33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口浓度均达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速率的要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9 厂界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C 地块项目一期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包装物、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试剂空瓶、车间地面刷漆保养产生的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金属边角料、废海绵、废堵帽、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C 地块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项目备案证
-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7、用电监测协议
- 8、废气在线验收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 9、排污许可证
- 10、固废处置协议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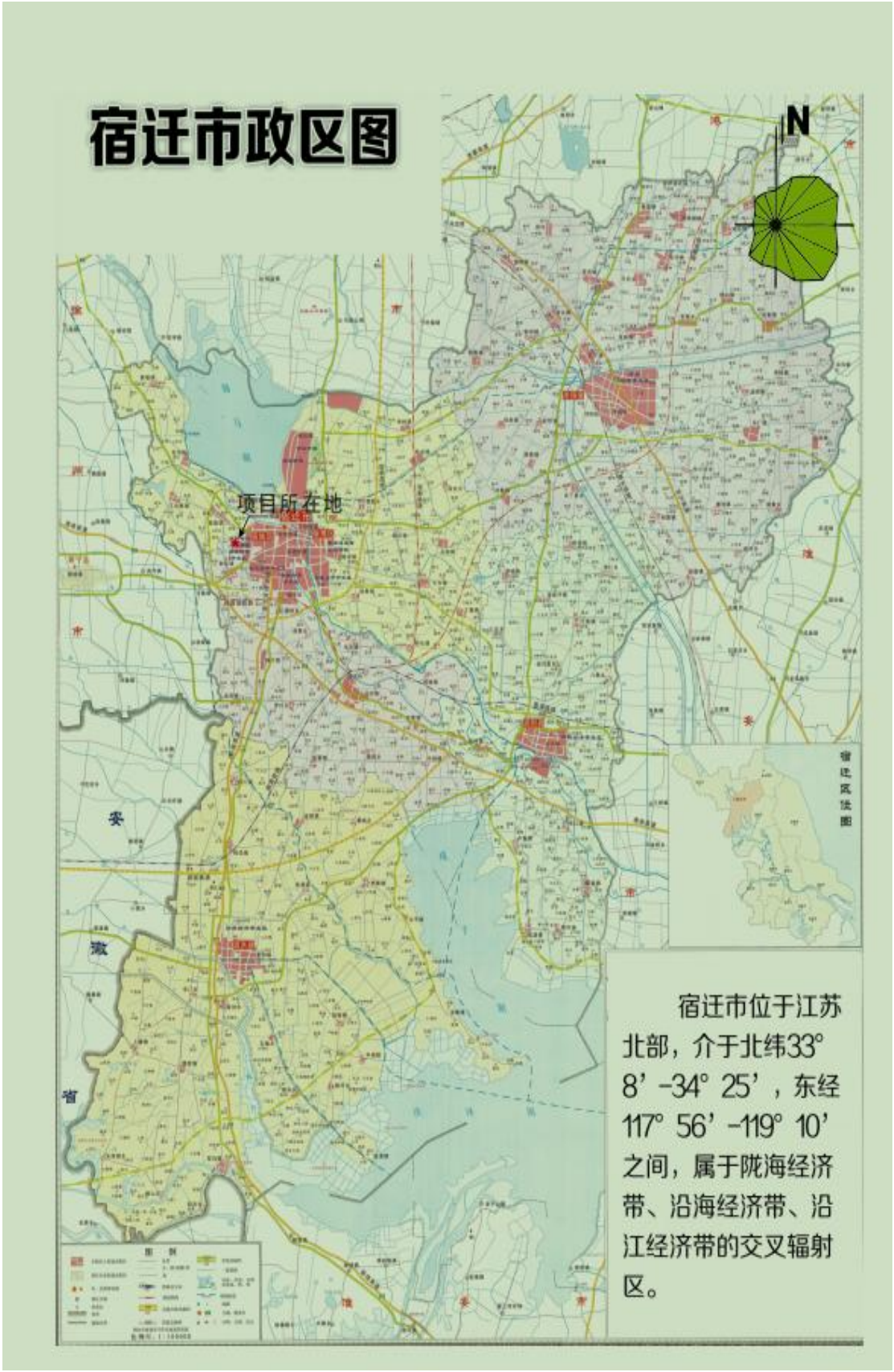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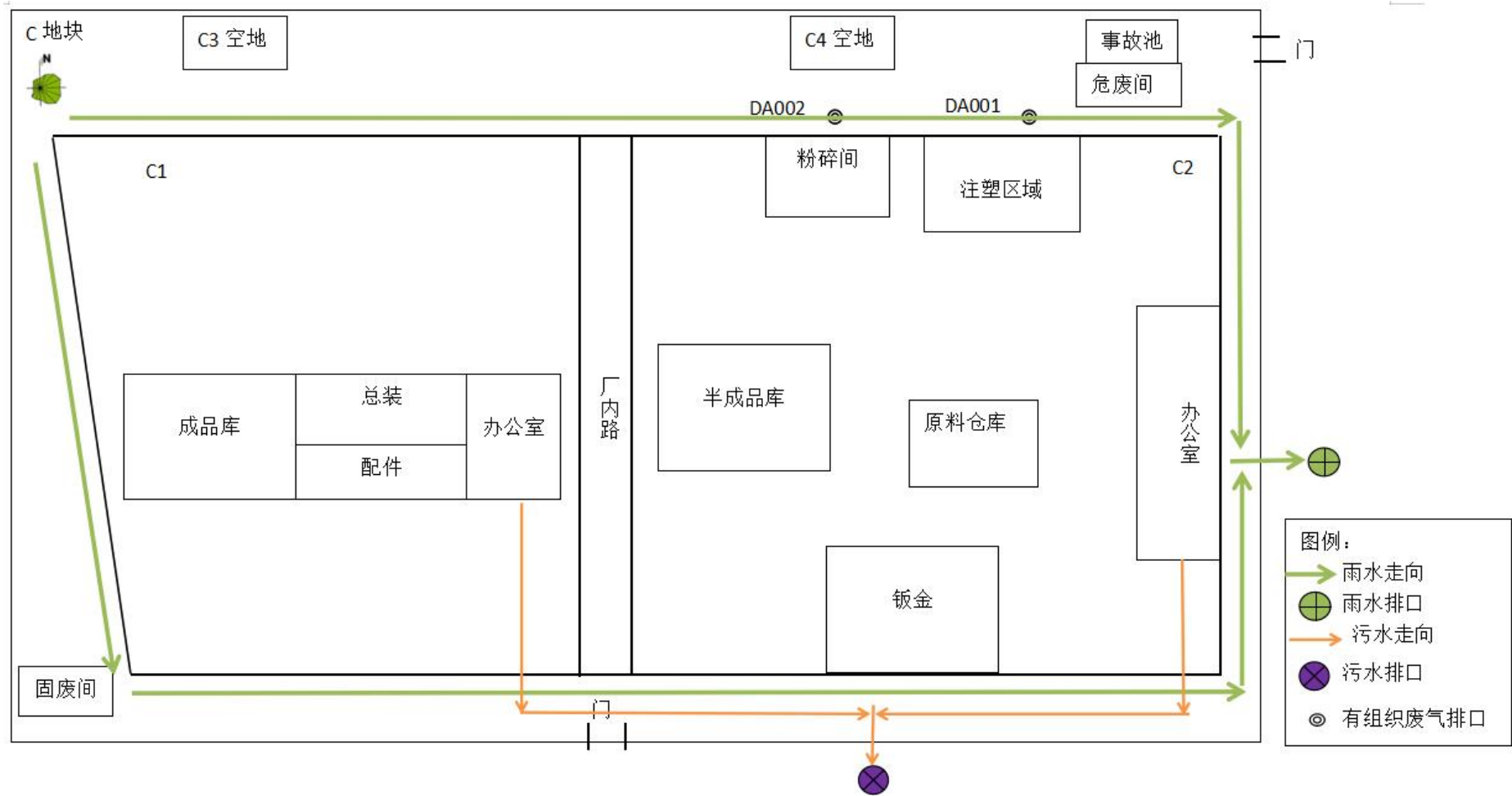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8-03-5587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莫干山大道 9 号、11 号、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C 地块：N33.5729501 E118.10220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C 地块一期建设洗衣机生产线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227D9F6R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5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227D9F6R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9200	19200			92386				
	化学需氧量			272.8	500			5.2368	5.96646			26.576				
	氨氮			17.6	45			0.33792	0.486			1.80				
	废气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3	8			0.044664	0.0594			0.28				
		总氮		24.8	70			0.4752	0.6804			2.52				
悬浮物			85.8	400			1.6464	2.52747			10.348					
非甲烷总烃			2.61	60			0.5508	2.41574			11.9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2〕12号

关于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峰电器”）位于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9号、11号、15号，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703亩，总投资额5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4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内容主要是生产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二期内容主要是生产配套产品的蒸发器、门封条、泡沫及仓储单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吸塑机、冲床、卷边机、全自动生产线等生

产设备，利用 PP、PP 无卤阻燃剂、ABS 塑料粒子、HIPS 高光料等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

三、执行标准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挤板废气、吸塑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EPS 发泡废气中苯、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苯、甲苯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要求；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箱（门）体发泡废气、PVC 门封条挤出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和噪声：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的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

政管网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通过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全面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C地块：注塑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2#）排放。B地块：喷塑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经密闭环形烘道负压收集的固化废气（VOCs）与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挤板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HIPS加热废气（VOCs）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固化烘干热源来自

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上述 5 股经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3#）排放。箱体、门体发泡废气（VOCs）经发泡区整体负压密闭收集，与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注塑废气（VOCs）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4#）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5#）排放。C 地块：阴极电泳废气（VOCs）经垂帘+集气罩包围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电泳漆固化废气（VOCs）、经密闭环形烘道负压收集的塑粉固化废气（VOCs）、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的发泡成型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挤出废气（VOCs、HCl）经塑钢和钢化玻璃包围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注塑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侧吸集尘设施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固化烘干热源来自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上述 7 股经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6#）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工件热水洗废水、脱脂（预脱脂、主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清洗废水、槽液配制废水、流水线检漏废水、除油防锈废水、表调活化前喷淋废水、表调活化废水、锌系磷化废水、锌系磷化后喷淋废水、去离子水喷淋废水、阴极电泳清槽废水、UF2 喷淋废水、纯水喷淋废水、丝管蒸发器清洗废水、板管蒸发器去油废水、铝

储液器清洗废水、大水检废水、小水检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污泥浓缩”, 设计处理能力 $75\text{m}^3/\text{d}$)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 达接管要求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同时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设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等方式降噪,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HW49)、除油防锈油污杂质(HW08)、废润滑油(HW08)、废机油(HW08)、废乳化液(HW08)、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厂区污水站油泥(HW08)、厂区污水站污泥(HW17)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完善应急设施建设, 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明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和消防水池, 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加强监控, 确保环境安全。

7.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

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原料及成品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8.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废气排气筒6个、废水接口1个、雨水排口1个。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一期: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10.196\text{t/a}$ 、颗粒物 $\leq 0.86\text{t/a}$ 、 $\text{SO}_2 \leq 0.32\text{t/a}$ 、 $\text{NO}_x \leq 0.558\text{t/a}$ 。

二期: VOCs $\leq 1.918\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1.791\text{t/a}$, 苯 $\leq 0.013\text{t/a}$ 、甲苯 $\leq 0.013\text{t/a}$ 、二甲苯 $\leq 0.101\text{t/a}$)、颗粒物 $\leq 0.096\text{t/a}$ 、 $\text{SO}_2 \leq 0.16\text{t/a}$ 、 $\text{NO}_x \leq 0.278\text{t/a}$ 、 $\text{HCl} \leq 0.059\text{t/a}$ 。

全厂: VOCs $\leq 12.114\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11.987\text{t/a}$, 苯 $\leq 0.013\text{t/a}$ 、甲苯 $\leq 0.013\text{t/a}$ 、二甲苯 $\leq 0.101\text{t/a}$)、颗粒物 $\leq 0.956\text{t/a}$ 、 $\text{SO}_2 \leq 0.48\text{t/a}$ 、 $\text{NO}_x \leq 0.836\text{t/a}$ 、 $\text{HCl} \leq 0.059\text{t/a}$ 。(其中 VOCs、

颗粒物、NO_x 指标在现有项目总量平衡中予以削减，新增主要污染物 SO₂≤0.4368t/a 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内予以平衡。)

(二) 水污染物

一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总量 78128/78128t/a、COD≤22.098/3.906t/a、SS≤9.361/0.781t/a、氨氮≤1.8/0.391t/a、TP≤0.22/0.039t/a、TN≤2.52/1.172t/a、LAS≤0.034/0.034t/a、动植物油≤0.14/0.078t/a、石油类≤0.063/0.063t/a、总锰≤0.006/0.006t/a。

二期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总量 92386/92386t/a、COD≤26.576/4.619t/a、SS≤10.348/0.924t/a、氨氮≤1.8/0.46t/a、TP≤0.28/0.046t/a、TN≤2.52/1.386t/a、LAS≤0.034/0.034t/a、动植物油≤0.144/0.092t/a、石油类≤0.068/0.068t/a、总锰≤0.006/0.006t/a、总锌≤0.013/0.013t/a。(其中新增主要污染物 COD≤4.024t/a、氨氮≤0.442t/a、TP≤0.0401t/a、TN≤1.332t/a 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0月11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1 投资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0)31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宿园备(2020)37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8-03-5587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703亩,计划总投资50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30亿元,二期计划投资2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引进国内外多条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竣工投产后,可实现年产800万台采用阻燃性塑料制品的洗衣机、冰箱、冰柜产品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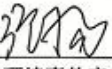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20-11-11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227D9F6R	
法定代表人	张银飞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甘鑫涛		联系电话	177510860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9号、11号、15号(东经118.18° 北纬33.96°)				
预案名称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3)]				
本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受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1302-2024-009-M(55)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7. 用电监测协议

合同编号：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万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宿迁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

1、根据甲方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建设、开通工作。

2、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江苏省用电监控平台”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环保险谱”企业端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的运行工况数据。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1.5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

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监测设备1500元/台；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2小时响应、系统故障48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费用标准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费用标准

2.1 根据现场踏勘确认采集点数为14个，服务期限：叁年，当期服务时间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2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圆整。

2.2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元/采集点。

2.3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元/

采集点/次。

2.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2.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3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可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联网工作，在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清本服务期限内系统运行费用，即 2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圆整。

六、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生效

合同年限：叁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保险小镇）A15 幢13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白小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95504909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 1116030209300094015
税号:	税号: 91321391MA214L007A

南京分公司



8.废气在线验收报告及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验

收

资

料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台阻燃洗衣机生产线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银飞

建设项目单位：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银飞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甘鑫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775108606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00MA227D9F6R001X

单位名称: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9号、11号、15号
法定代表人:张银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9号、11号、15号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家用清洁卫生电
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227D9F6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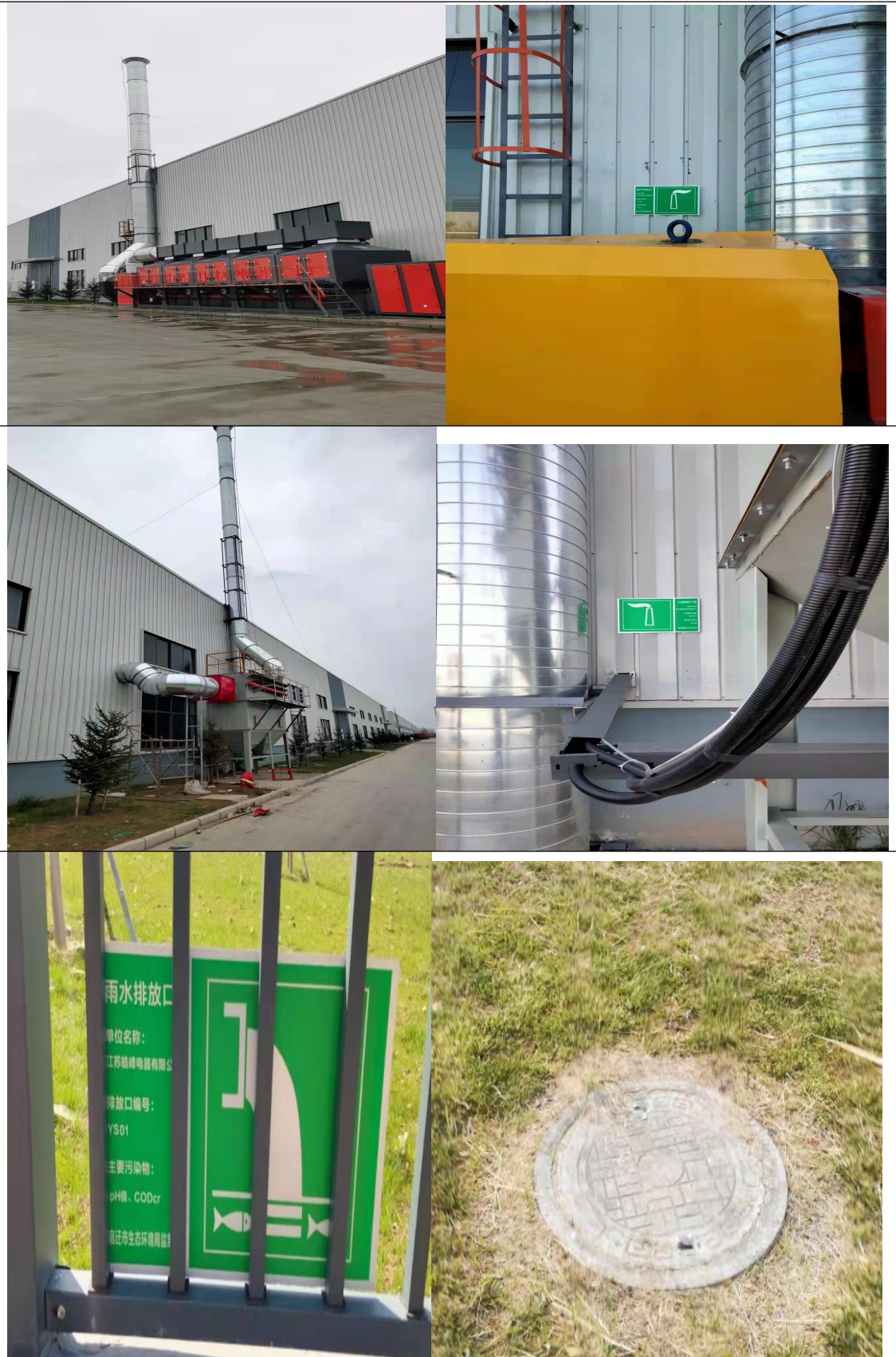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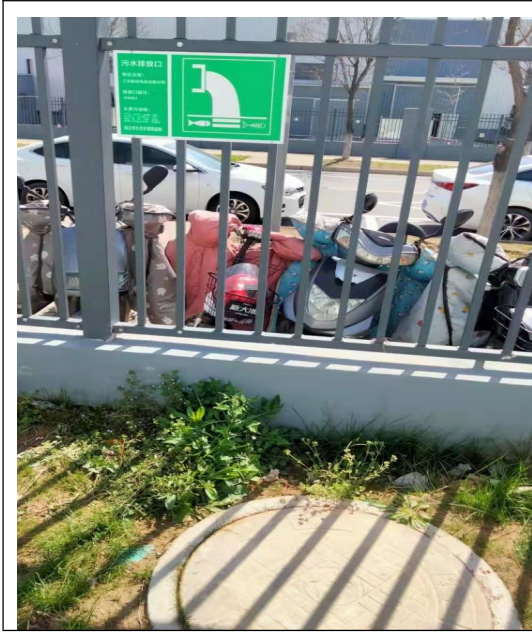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0.固废处置协议

11.环保设施照片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23101234101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C 地块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及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800 万台阻燃洗衣机、冰箱、冰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C 地块年产 388 万台阻燃洗衣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1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4HJ1891BZ

委托单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检测报告

TST2024HJ1891BZ

说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未经本公司或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三、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盖章确认；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传真号码：0527-80518699

E-mail: jstst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9号、11号、15号		
	联系人：毛利乔 联系电话：1505801408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总有机碳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废水：黄色、有异味、液态 废气：气袋、滤膜、滤筒、采样头		
采样日期	2025.01.07-01.10 2025.01.16-01.17	检测日期	2025.01.07-01.13 2025.01.20-01.21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07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8.9	8.8	8.8	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7	276	268	280	mg/L
		悬浮物	98	82	93	78	mg/L
		氨氮	18.5	19.2	19.7	19.0	mg/L
		总磷	2.64	2.72	2.48	2.36	mg/L
		总氮	23.0	24.0	26.3	23.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	104	94.1	94.9	mg/L
		总有机碳	102	82.7	85.8	82.8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152	0.231	0.155	0.254	mg/L
2025.01.08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8.8	8.9	8.9	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1	293	299	248	mg/L
		悬浮物	83	76	91	85	mg/L
		氨氮	20.2	19.0	20.9	20.1	mg/L
		总磷	2.14	1.98	1.89	2.40	mg/L
		总氮	27.7	24.0	25.5	2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98.6	97.8	88.3	mg/L
		总有机碳	63.6	84.9	99.3	70.0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080	0.059	0.070	0.117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0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Φ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49	7.23	0.200
			第二次	28019	6.69	0.187
			第三次	26930	5.06	0.136
			均值	27533	6.33	0.174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Φ2/2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40	2.52	7.47×10 ⁻²
			第二次	29100	2.98	8.67×10 ⁻²
			第三次	28873	2.24	6.47×10 ⁻²
			均值	29204	2.58	7.54×10 ⁻²
2025.01.08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Φ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058	7.91	0.222
			第二次	27261	9.00	0.245
			第三次	27619	7.75	0.214
			均值	27646	8.22	0.227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Φ2/2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862	2.40	7.17×10 ⁻²
			第二次	29253	2.87	8.40×10 ⁻²
			第三次	29228	2.64	7.72×10 ⁻²
			均值	29448	2.64	7.76×10 ⁻²

检测报告

TST2024HJ1891BZ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16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①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6934	ND	/
			第二次	26124	ND	/
			第三次	26592	ND	/
			均值	26550	ND	/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②/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893	ND	/
			第二次	28661	ND	/
			第三次	28280	ND	/
			均值	28611	ND	/
2025.01.1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①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7510	ND	/
			第二次	27584	ND	/
			第三次	27280	ND	/
			均值	27458	ND	/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②/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995	ND	/
			第二次	27715	ND	/
			第三次	26385	ND	/
			均值	27698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表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07	DA002 粉碎废气进口 Φ3	颗粒物	第一次	9513	<20	/
			第二次	9835	<20	/
			第三次	10486	<20	/
			均值	9945	<20	/
	DA002 粉碎废气排口 Φ4/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649	ND	/
			第二次	11431	ND	/
			第三次	11020	ND	/
			均值	11033	ND	/
2025.01.08	DA002 粉碎废气进口 Φ3	颗粒物	第一次	10033	<20	/
			第二次	10785	<20	/
			第三次	10510	<20	/
			均值	10443	<20	/
	DA002 粉碎废气排口 Φ4/2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990	ND	/
			第二次	11038	ND	/
			第三次	10930	ND	/
			均值	10986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1.15	1.16	1.12	mg/m ³
		第二次	0.94	1.12	1.07	1.10	
		第三次	0.92	1.10	1.10	1.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2025.01.08		第一次	0.93	1.15	1.08	1.08	
		第二次	0.91	1.13	1.16	1.15	
		第三次	0.88	1.16	1.08	1.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2025.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80	0.307	0.242	0.205	mg/m ³
		第二次	0.243	0.237	0.273	0.295	
		第三次	0.188	0.268	0.254	0.24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7				
2025.01.08		第一次	0.280	0.291	0.346	0.245	
		第二次	0.207	0.240	0.277	0.294	
		第三次	0.225	0.232	0.292	0.33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6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5.01.07	第一次	西风	3.3	102.5	2.8	晴
	第二次		4.8	102.4	2.4	
	第三次		6.9	102.2	2.5	
2025.01.08	第一次	西风	2.6	102.5	2.6	晴
	第二次		3.4	102.5	2.3	
	第三次		4.7	102.4	2.4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表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车间北门外 1m G5	办公区东门外 1m G6	半成品库南门外 1m G7	半成品库西门外 1m G8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31	1.50	1.77
		第二次	1.77	1.50	1.78	1.60
		第三次	1.65	1.27	1.44	1.77
		第四次	1.53	1.90	1.77	1.5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73	1.50	1.62	1.66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1.91	1.86	1.74
		第二次	1.48	1.78	1.93	1.65
		第三次	1.50	1.91	1.96	1.53
		第四次	1.24	1.81	1.67	1.4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85	1.86	1.60

表八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5.01.07	第一次	西风	6.1	102.2	2.5	晴
	第二次		6.1	102.2	2.5	
	第三次		6.1	102.2	2.5	
	第四次		6.1	102.2	2.5	
2025.01.08	第一次	西风	5.5	102.3	2.0	晴
	第二次		5.5	102.3	2.0	
	第三次		5.5	102.3	2.0	
	第四次		5.5	102.3	2.0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表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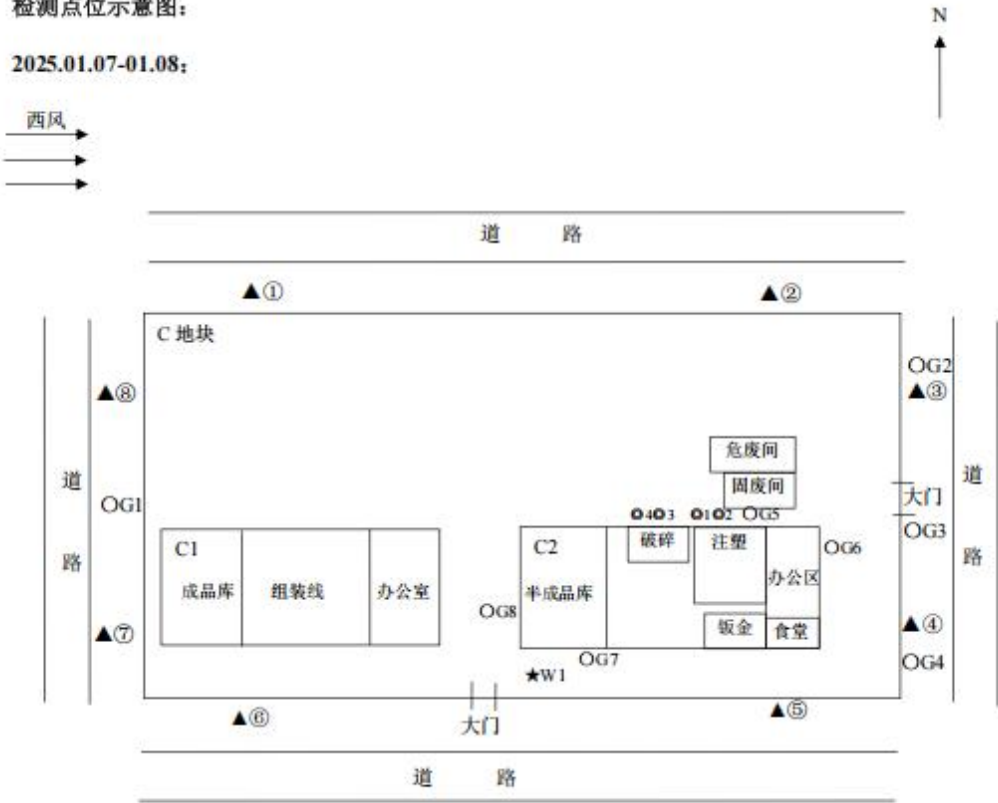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1.07	2025.01.09	2025.01.08	2025.01.10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7.7	47.4	56.3	47.2
北厂界外 1m	▲②	53.1	45.2	55.1	45.8
东厂界外 1m	▲③	57.0	51.9	55.8	51.4
东厂界外 1m	▲④	54.5	48.1	59.8	50.9
南厂界外 1m	▲⑤	56.0	46.1	52.1	46.5
南厂界外 1m	▲⑥	58.6	49.4	57.9	44.3
西厂界外 1m	▲⑦	55.1	41.3	53.1	46.9
西厂界外 1m	▲⑧	53.8	45.5	53.4	44.1
注：2025.01.07：天气：晴，风速：2.4m/s-2.8m/s； 2025.01.08：天气：晴，风速：2.0m/s-2.6m/s； 2025.01.09：天气：晴，风速：2.0m/s； 2025.01.10：天气：晴，风速：2.0m/s。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1.07-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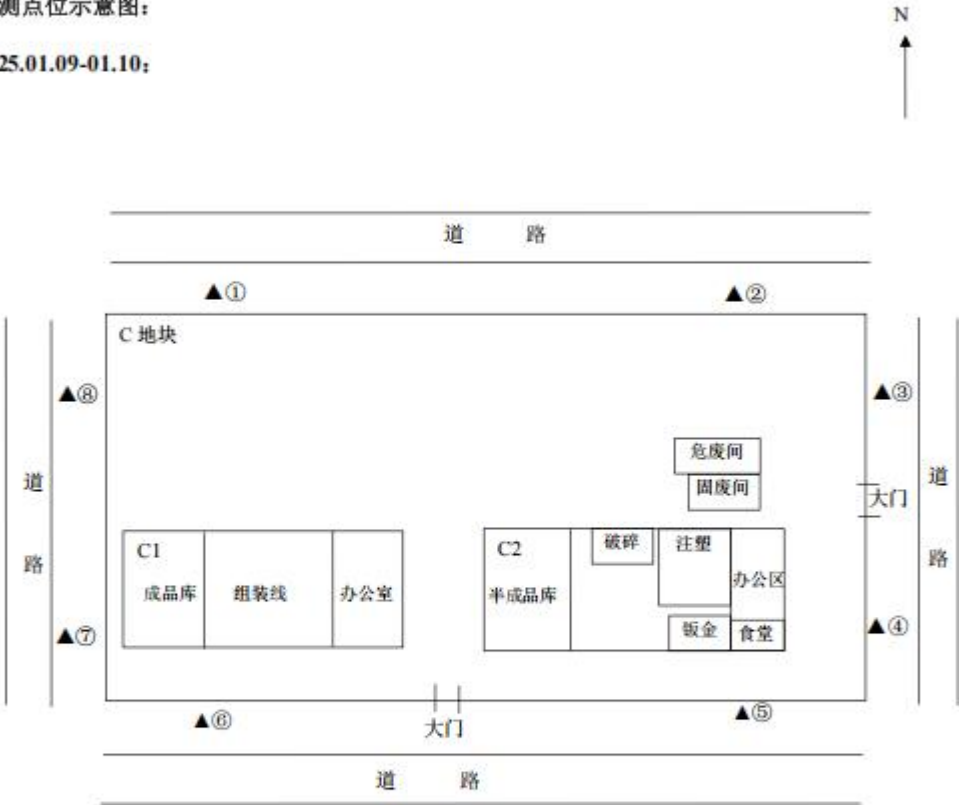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1.09-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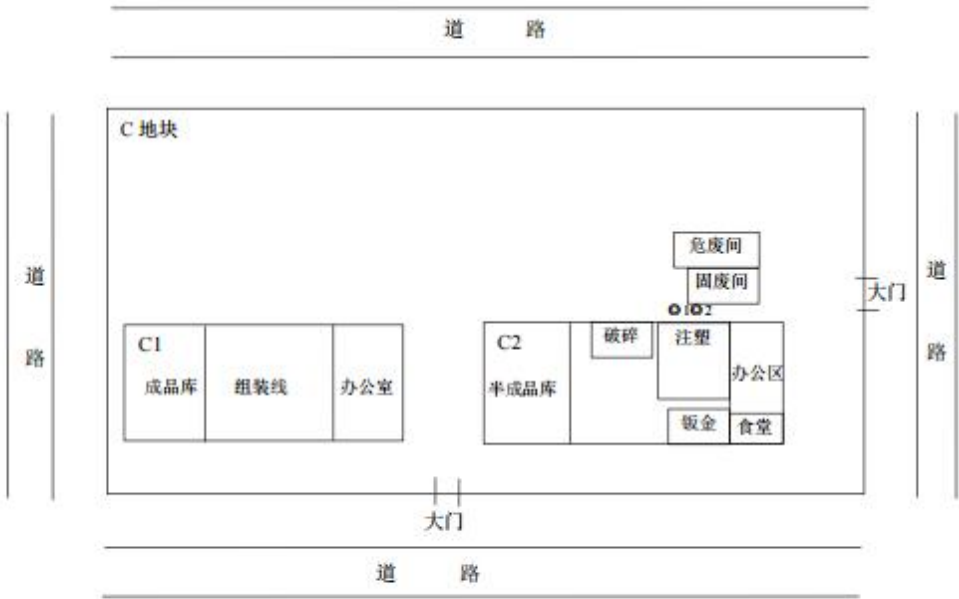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1.16-01.17: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TST2024HJ1891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3/224
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TST-01-458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478/479/480/481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12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9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	BOD 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21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4200	TST-01-400
2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23	可吸附有机卤素测定仪	AOX-3	TST-01-296
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500

报告结束